

## ▶▶▶ KRONE一般保修条件 版本:2015年5月

### I. 一般规定

本一般保修条件仅适用于伯纳德·科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(Fahrzeugwerk Bernard Krone GmbH, 以下简称为“KRONE”) 与在合同范围内从事商业或自由职业行为 (企业家) 的个人签订的合同, 以及与法人或从事商业行为并具有法定资格的法人企业签订的合同。除非KRONE与上述个人或法人企业 (以下简称为“客户”) 已签订相关合同, 或KRONE由于所提供的产品 (以下简称为“合同对象”) 对上述个人或法人企业以其他方式承担保修义务, 否则保修义务仅限于本一般保修条件中规定的内容。客户提出的不同条件或相反条件将不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, 除非KRONE在个别情况下对客户条件的有效性已做出书面同意。

### II. 保修时间

如双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保修时间, KRONE为合同对象的缺陷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时间。保修时间开始于当合同对象造成意外损失的风险由KRONE转移至客户手中时。

### III. 保修范围

保修范围不包括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或缺陷:

- 1) 由于对合同对象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, 并且未遵守KRONE手册、操作说明、服务和维修规定中的各条相关规定。  
尤其不包括由下列原因产生的保修要求:
  - 装配错误;
  - 操作错误;
  - 未经允许对合同对象擅自做出更改。
- 2) 由外力影响造成的损失或缺陷。
- 3) 由磨损造成的损失或缺陷。
- 4) 由于超负荷使用 (例如在未辅面的道路上行驶)、使用不适合的运行材料或异常的外界影响 (例如天气原因) 而产生的损失或缺陷。
- 5) 在使用合同对象时与约定的使用条件构成轻微的偏差, 或对合同对象的可用性造成轻微的影响。
- 6) 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损失和缺陷。
- 7) 由于在运行合同对象时没有仅使用经KRONE许可的组件, 或没有仅采用经KRONE许可的备件而产生的损失或缺陷。

KRONE产品的技术更改或进一步开发应不被视为构成缺陷的原因, KRONE不对此承担保修义务。

### IV. 服务范围

KRONE的保修义务仅限于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欧洲领土 (不包括面积低于70,000平方公里的岛屿), 以及欧洲大陆范围内的欧盟各成员国、瑞士、挪威和俄罗斯等国领土。

在收到保修要求并对其前提条件进行检查并批准之后, KRONE的保修义务仅限于对合同对象进行维修或更换, KRONE有权选择保修方式。在对合同对象进行更换或维修时, KRONE将承担材料费用, 并在与客户针对维修和更换措施进行协商的前提下根据KRONE的标准时间承担拆卸及安装所需的工时费用, 维修和更换工作将由经KRONE授权的车间执行。

本保修义务不包括进一步的索赔要求。特别是, KRONE不赔偿运输费用、拖车费用、利润损失、停工损失、业务中断损失等, 不赔偿客户可能遭受的违约金, 不承担客户采取的减少损失措施的成本。

此外, 如合同对象的缺陷或损坏发生于客户将合同对象出售至第三方之后, 并且客户向第三方有效地限制了应承担的责任, 则KRONE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。在此情况下, 客户应尽一切努力以有利于KRONE为基础将其责任限制约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。

在任何情况下, KRONE的保修责任不应超过所涉及合同对象的购买价格的50%, 并且每例损失的保修金额最高不超过20,000.00欧元。

### V. 保修要求的提出和保修处理过程

客户可以向KRONE发送一份KRONE保修申请以提出保修要求。客户可访问

KRONE网址www.krone.de下载保修申请表。

客户在确定缺陷后, 必须立刻向KRONE提出保修要求, 最迟不得晚于缺陷发现后的一周时间。客户根据商法典第377条第1款应履行的义务不受此限制。

客户应负责保管拆下的缺陷部件, 并根据KRONE的需要无偿地移交至KRONE。只有在获得KRONE的明确批准后才可将此类部件报废处理。如客户提出不合理的保修要求而使KRONE产生费用, 则KRONE可要求客户予以赔偿。

### VI. 保修期内的更换措施

如在保修期内需要更换部件, 则只有新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重新开始, 而不适用于整个合同对象。

### VII. KRONE产品的进一步开发和维修范围的变化

KRONE致力于产品的不断发展。由于技术上的改变或新的认识, 产品的维护和维修范围以及相应的指示和操作说明也可能发生更改。请访问www.krone.de了解产品的最新动态。请始终参考最新的KRONE维修和维护说明中的相关信息, 以满足保修条件中对合同对象的维修、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要求。

### VIII. 不同保修条件的关系

如当前适用的KRONE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护和维修规定中的保修条件与本一般保修条件不符, 则以本一般保修条件为准。

### IX.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

无论合同对象的购买合同签订于哪个国家, 本合同仅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, 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。受理法院所在地为德国Werlte。文件结束。